

第22次SGRA论坛

战后和解过程之研究

■ 论坛的宗旨

“和解”一般是指当事人之间为了停止纷争或对立所进行的妥协和让步。“和解”的反义词是“复仇”。复仇是在人失去了自己所喜爱的东西或宝贵的东西时所产生的自然而强烈的冲动。与此相反，和解是通过汲取教训，在认识到复仇、怨恨、憎恶、愤怒等不仅在所处的社会领域里而且在敌对关系中，都是有害的、最终将会导致混乱和无秩序状态之后而采取的行动。“战后和解”可以定义为，它是媾和以后或恢复和平状态之后解决遗留下来的、旧敌对国家之间的感情隔阂或摩擦及对立的一种方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宪章的导言说，“战争是从人的心中产生的，所以修建和平的要塞也应在人的心中进行”。为了把人的心中所引发的战争，以人的和平之心使战争终结，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市民社会和有识之士中，对于战争所带来的偏见和憎恶，无论是作为政策上的重要课题，还是作为市民交流的一个课题，都应有计划地、积极地致力于解决。这种努力，应以共同的未来的“和平”与“共存”为基础，需要双方的共同的努力。战后和解就是实现和平的一个过程。其目的在于，通过消除偏见和促进相互理解，酝酿各个领域里的国际交流的协调和灵活性（摘自小菅信子著《战后和解》一书）。

在日本，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错误行为，始终没有从战后和解的观点来进行过讨论。本次论坛就是试图通过两篇研究报告，来克服这些障碍，进一步探讨实现东北亚地区“战后和解”的“双方共同努力”的可能性。

何为 SGRA?

SGRA 是以长期留学日本并在日本的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的来自世界各国的研究人员为中心组建的，其研究宗旨在于为勇于挑战全球化的个人或组织制定方针和战略时提供有益的帮助，为解决问题建言献策，并将其研究成果以论坛、报告书、网页等形式，广泛公诸于社会。对于每个研究课题，都分别由多国籍跨学科跨领域的研究人员组成研究小组，凝聚多门科学智慧，构建跨领域网络，从多方面的数据入手，展开分析和考察。SGRA 不以特定的学科或某一群专家为对象，而是以整个社会为对象，展开领域广泛、跨学科、跨国界的研究活动。为培养优秀地球公民做出贡献乃是 SGRA 的基本目标。

战后和解过程之研究

主持 人	呼斯勒 (SGRA研究员、昭和女子大学代课教师)
时 间	2006年2月10日(周五) 下午6点30分—8点30分 会后晚宴联谊会
会 场	东京国际论坛大厦 玻璃栋602会议室

6点30分 开幕词

5

今西淳子 (SGRA代表、渥美国际交流奖学财团常务理事)

6点40分 第一场演讲

战后和解：以日本和英国关系的修复为中心

7

小菅信子 (山梨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

这场演讲将具体考察日本和英国在民间层次上所开展的“战后和解”活动。“战后和解”活动的本质是通过旧敌对者之间的再会、互不忘记历史，并承认和追悼相互失去的东西，从中得到相互治愈心里的伤痕。它以不可更改的历史为基础，是为了开展未来协调的一种高尚的妥协。演讲者虽然只参与了1999年之后大约10年间的日英和解的主要对话活动，但这个报告将集中探讨和解活动前提的战后和解的构思，双方的历史、政治、文化上的脉络，具体的和解活动和人员、物质上的条件和环境，以及这些活动所引起的各种影响和抵触，还有和解活动所产生的成果、挫折、摩擦等。

第二场演讲
7点20分 花冈和解研究序说

16

李恩民（樱美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SGRA研究员）

2000年11月，在东京高等法院达成了花冈事件的诉讼和解（简称为“花冈和解”）。花冈事件诉讼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强掳强征到日本的中国劳工在鹿岛组（现鹿岛建设公司）做苦役受迫害的中国人首次提起的被害赔偿诉讼，也是追究民间企业战争责任的第一次诉讼。在花冈和解的过程中所采取的“自主交涉方式”、“法院劝告方式”、“信托方式”、“基金方式”、“一次性解决方式”等都是战后补偿诉讼中前所未有的新尝试，从而受到了全世界的关注。这场报告将首先简单介绍花冈事件的经过，然后说明受难者和鹿岛建设公司之间所进行的交涉、诉讼，以及实现和解的全过程，还有实现和解后中国红十字会及“花冈和平友好基金”的活动，最后试图分析花冈和解所内涵的战后和解的意义及普遍性。

8点00分 会场讨论及回答疑问

27

主持人：金范洙（东京学艺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SGRA研究员）

8点25分 闭幕词 嶋津忠广（SGRA运营委员长、渥美国际交流奖学财团事务局长）

演讲人简历——32

问卷调查结果——33

后记 金范洙——38

开幕词

今西淳子

(SGRA代表、渥美国际交流奖学财团常务理事)



各位来宾，大家好！

今天，大家在百忙之中，不顾天气的寒冷，共同聚集到这里参加我们的这次论坛，对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SGRA论坛每年举办4次，本次论坛就是第6个年头的第2次论坛，也就是第22次。SGRA是关口全球研究会的简称，它是以给留学生提供奖学金的财团（渥美国际交流奖学财团）为母体的，因为财团的事务局位于东京都文京区关口，所以它是以关口为出发点、以把留学生的心声传达到全球各地为宗旨而设立的国际性的学术研究网络。

本次论坛的主题是“战后和解”，下面简单介绍一下选定这一主题的来龙去脉。“花冈事件”的诉讼，于2000年11月9日达成了和解，当时我在报上看到了这一报道时，就认为“这是个了不起的事情”。SGRA在花冈和解的4个月前已经成立，当时我就感到，恰当评价“和解”的意义，很符合我们研究会的活动宗旨。当然，本研究会跟这次诉讼的被告和原告都有不同程度的联系，进行独立的研究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更重要的是，我们感受到，这是好不容易才得以实现的历史性的和解，如果进行积极的评价，那么可能会建立一种和解模式。

于是，我就跟今天即将发表演讲的SGRA的李恩民研究员进行商量，在得到他的同意之后，就开始了合作研究。后来，我们一起采访了李恩民在一桥大学的指导教授，也就是原告方支援者的田中宏教授和新美隆律师、SGRA母体——渥美国际交流奖学财团的母体即鹿岛建设公司的有关人员，以及积极支持实现和解的政治家田英夫先生等等。田中先生是我开始留学生支援事业的时候，一直得到协助的亚细亚学生文化协会的负责人，也是研究在日外国人权问题的专家，凡从事与留学生有关事业的人都可能看过他的书。我和李恩民所进行的长达十几个小时的采访录音，都是由志愿者、亚细亚学生文化协会的中田公昭先生整理出来的。

虽然我们的调查是开始了，但如何将调查成果加以整理却困难重重。那是因为，首先是我觉得鹿岛建设方面有“尽量不要提这件事，为什

么偏要主动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呢”的想法。原告方的日本支援者们经历了长期的斗争，如果非要划分敌方与我方的话，那么我肯定会被划到敌方那一边。其次，中国方面的困难就更大了，原告团已经分裂，有人已提起了新的诉讼。日中两国的许多人历经苦难、排除各种障碍好不容易实现的“和解”，虽然获得了一定的好评，但现在却处于一个最终问题是解决了还是没有解决呢这样一个令人不解的状态。这样，我们的调查也就只能进行到这里了。

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今天举办这个论坛是得益于一本书的启发。去年夏天，内阁府遗弃化学兵器处理担当室的道上尚史参事官给我推荐了小菅教授的《战后和解》一书。我立即买回来并马上拜读了此书。这是一本关于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日军抓捕的英国战俘的实现和解问题的书，是作者在剑桥大学所从事的研究课题，不仅立足于全球性的普遍理论，而且作者也亲自参加了这样的活动，所以，这一研究更具有现实的意义，对此我感受殊深。于是我在网上查到了作者的电子信箱，并直接给她发去邮件，恳请她到我们的这次论坛上来演讲，很快就得到了小菅先生积极的回应。

去年11月举办的上一次SGRA论坛，主要探讨了接收留学生的有关理念。在准备期间，我跟同事们谈论了这样一个问题。那就是，包括参拜靖国神社问题在内，在国际关系不断恶化的情况下，作为解决问题的方案，人们一定会想到青少年之间交流的重要性。但是，即使正在亲身参加青少年国际交流活动的我们这些人仍认为，我们对于“为了构筑和平”这样的认识，也许仍有不充分的地方。本次论坛的宗旨，引用小菅教授书中的一句话，那就是“市民社会和有识之士，对于战争所带来的偏见和憎恶，可以将其作为市民交流的一个课题，而有计划地、积极地致力于解决”。我想我们应该更加自觉地去推动这样的活动。

前几天，我跟小菅教授交谈时，她说“9.11事件”以来，人们对“正义”的看法已有所变化，对战后和解这样的话题也比较容易谈起来了。另外，亚洲金融危机以后，与IMF(国际货币基金)相对抗而兴起来的关于亚洲共同体的讨论，由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亚洲的状况也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对于日本人来说，北朝鲜绑架问题，也是一个让人们理解被害者痛苦的事件。还有，参拜靖国神社也使人们开始谈论自己对历史问题的认识。我觉得这些都是有益于我们讨论和解问题的。在这种不断变化的社会中，我想我们或许也可以找出一个打开讨论和解问题的闭塞状态的方法。

今天我们之所以要举办本次论坛，与其说是要讨论和解中存在的问题，不如说是面对走投无路的状况，探求我们究竟能做些什么这样的心情更强烈一些。用小菅教授的用语来说，“和解”是一种高度的、极具智慧性的工作。关于这一问题，我们还想借此机会听一听SGRA会员们的意見。最后希望今天论坛的主讲人，也希望全体与会者，在提问讨论时或利用填写发给大家的黄色问卷调查多多提出宝贵意见，敬请指导。

第一场演讲



战后和解

以日本和英国关系的修复为中心

小菅信子（山梨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

我主要是研究二战时期被日军俘虏的欧美战俘处境问题的。根据东京审判的速记记录，当时处于日军管辖下的被俘的欧美士兵达13万多人。这些战俘在扣留期间的处境问题，还有战后的种种问题，都是我迄今研究的对象。在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的15年中，其中最初的5年，主要关注的是俘虏问题以及与战后补偿、要求谢罪等活动有关的动向，同时还与向日本提起了补偿诉讼的欧美地区的原战俘团体的人进行了交流。稍后，1996年我到英国剑桥大学留学。以此为契机一直到现在，我主要是增加了与对日要求补偿派不同的一些人交流的机会，如希望通过共同追悼与相互访问等实现日英和解并将这一想法付诸行动的人们、原英国俘虏、原英国军人，还有就是同这些人进行交流的日本方面的人士。

就这样在与各种各样的人进行交流过程中，我有机会思考这些问题，遂逐渐把研究题目选定为“和解”。从战俘处境问题入手开始了自己的研究，同时参加了与“日英和解”有关的一些实际活动。当遇到各种难题时，我开始认识到，如果没有自己的行动原则或者理论，那么就很可能本末颠倒，也有可能失去优先顺序。于是，我阅读了大量的有关书籍，也参加了很多研讨会。同时，自己也主持研讨会，从英国的专家友人那里获得各种建议。去年7月，终于把研究成果整理成书，就是中公新书出版的《战后和解》。今天，我将以《战后和解》这本书为基础，谈一谈战后日本与英国修复关系的问题。

首先，有必要对一些概念做一个说明。至少在我的报告里，我愿将“战后和解”定义为，“它旨在解决恢复和平或媾和之后依然存在于旧敌国之间的感情对立问题”。为了更好地理解“和解”一词，我们不妨看一看它的反义词，那就是“复仇”。复仇与和解相比是更加自然而强烈的行动。如果认识不到和解是好的、有意义的，那么人们就很容易产生复仇那样的感情。但是，复仇也绝不是非人道的行为。如果自己所喜爱的东西被掠夺，想报复掠夺者，这也是人之常情。人性本恶，容易走向复仇而不是和解的一方，因此是与复仇相比，和解乃是高度的理性行为。

战后和解是一个非常难的课题，这样去想并将其付诸实践的目的是什么呢，那就是通过消除偏见、促进相互理解，酝酿各个层次上的国际交流的协调性和灵活性。而且我认为这在原则上应该是当事人双方之间所要探讨的课题。在这里，我为什么特别提出这是两者之间所要探讨的课题呢，那是因为，日英或日本和欧美旧联合国之间的问题，与日中或日韩不同，只在两者之间解决是个很难的课题。尤其是日英和解，作为日本和英国之间的问题来处理当然是最简单的，但现实上并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情，无论如何也会出现“殖民地支配之后”的问题。关于日英和解，你越是热心地去解决，就越会发现，并不能把日英间的问题局限于日英之间，还必须考虑其他的问题，如日英打过仗的战场所在地的居民，缅甸、新加坡等旧殖民地的居民的问题，都得考虑进去。尽管如此，我本人仍然主张，和解原则上是两者之间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在两者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视野是可以拓宽的。

这里我们有必要先考察一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和平是怎样构筑起来的。众所周知，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人类所经历的最残酷的战争，战死者有 2206 万人，包括受伤者的话有 5646 万人，难民和避难之民也达到了数千万人以上。战争结束后，如何恢复旧敌国之间的关系，就成了重要的课题。战后的和平构筑，可以概括为“划线与均衡”。这主要是指把侵略者即战败国日本和德国的国民分为两种：一种是犯罪者和加害者；另一种是被犯罪者所蒙骗的被害者。于是，战胜国将日本和德国的犯罪领导人或犯罪命令者、执行者进行处罚，而且通过处罚来恢复正义。之后，促使被犯罪领导人蒙骗的日本和德国的国民与战胜国之间的和解，从而建立新的国际关系。

根据“划线与均衡”而构筑和平，首先是通过对战争犯罪人的开庭审判而进行的。对日本是东京审判、在此之前是对德国的纽伦堡（Nurnberg）审判，这两者都是战胜国对日本和德国的战争领导人所进行的审判。对战犯开庭审判是以二战为契机诞生的，它显示了新型的构筑战后和平的新方向。那么，新型的构筑和平的方向是什么呢？其前提就是，虽然恢复了和平状态，但对战争中的悲惨的往事不能忘记、也就是“和平不等于忘却”这一价值观。在近代以前，无论多么残酷的战争发生多少次，尽管人们经历了无以言状的痛苦，但在现实中还是有过这样的时代和社会，那就是，无视战争的直接受害者的所想、感受和感情等，也能够构建和平。在这样的时代和社会，一旦恢复了和平，至于如何治愈人们在战争中所受的伤痛，就没有人去关心了。换而言之，在近代以前存在着一种“和平等于忘却”的价值观，而不存在“和平不等于忘却”这一价值观。

由于战争、国家、构筑和平这些体系均起源于欧洲，所以有必要回顾一下欧洲的历史。以往，人们普遍相信，为了建立世界的和平，“要将过去的一切事情忘得一干二净”，只有忘却才是构筑和平的最重要的因素。在近代以前的欧洲，基督教在所有的领域里都发挥了重大作用，当然对战争与和平、构筑

和平的方式等也有绝对的影响。因此，和解、宽恕等都依靠上帝的恩惠，上帝也曾给过去的敌国赐予了平等。在那样的时代和社会里，战争中的罪行在实现媾和时，往往都被忘却了。简而言之，宽恕就是忘却。

那么，具体是怎么实现媾和呢？首先，在上帝面前，交战双方都承认战争是残酷的，并向神灵坦白战争之罪。这是对过去罪行的一种笼统的反省，并不是对某一虐杀的反省，不是对某一虐待行为的反省，也就是说不是对具体的每一个罪行的反省。因此，将战争看作是一个总体，认为那已经是过去的战争了，交战双方都在上帝面前坦白战争这一过去的罪过，并向上帝请求宽恕。在媾和时，双方相互发誓要实现恒久的和平、永恒的和平与友好等等。尽管如此，在近代以前的欧洲，和平之后不久又开始了新的战争，于是每次在媾和的时候，总是严格要求将发誓永久和平的条款写入媾和条约。于是，双方发誓在媾和的同时，也表示将忘掉战争中的悲惨事件，并将这一条写在媾和条约上。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在近代以前，对于战争的最终而绝对的正义或审判，完全是依靠上帝的最终审判来实现的，而不是由人来决定的。

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和平等于忘却，媾和等于忘却”这一公式开始崩溃。在此期间，欧洲社会里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一是宗教权力开始衰微，社会也逐渐变得世俗化；二是由于法国大革命等近代市民革命的爆发，社会开始实现民主化；三是随着国民国家的形成，同时出现了民族主义问题；四是国际法已经变得完善起来。由于宗教权力的衰微和后退，以罗马教皇和教会为顶峰的金字塔式的三角形的欧洲社会权力结构开始崩溃，国家之间的关系开始摆脱了神权的束缚，也产生了新的认识。那就是无论国家大小，都具有主权，并像球台上的台球一样，都是平等的。这样，规定国家之间关系的国际法完善起来。这四大要素是从18世纪末开始一直到19世纪确立与发展起来的，它们是将“和平等于忘却”这一观念转变为“和平不等于忘却”这一观念的重要力量。

下面更具体地考察一下当时欧洲社会的变化。首先，法国大革命等近代市民革命爆发以后，民众的政治发言权和政治地位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同时在战争中受害的人们的政治地位也开始上升。其次，开始形成社会舆论，媒体也开始发达。由于随着战争中受害最多的人们的政治地位在上升，那些人的意见汇合起来形成了一种舆论，于是推动媾和、构筑和平的那部分人也开始不能忽视这些舆论的影响。况且，这些人的意见是由媒体代言的。这样“和平等于忘却”这一观念明显发生了动摇。

除此之外，在这一时期，首先战争的形式也开始有了变化。在此之前的极权主义时代，国王为满足自己的野心而发动了战争。但进入近代之后，人们为了国家的理想、国民的理想，或者保卫国家与国民，而发动战争。其次，军队的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在此之前的军队，都是雇佣兵，只有给钱才展开活动，他们是军队的主要构成因素。但是，自从法国大革命以后，出现了征兵制和志

愿兵制度。这些军人不是被金钱雇佣的，而是为了国家的理想，出于祖国爱，为国家和国民而战斗。换而言之，他们中有的就是我们的兄弟或丈夫、父亲、朋友。因此，这些人在战场上所受到的痛苦如何，就成了人们所关心的问题。

这样，从法国大革命以后，在战场上死去的人们，由于不是为了金钱走向了战场，而是为了国家，把自己的生命献给了国家，所以不能轻易地忘掉他们，而且应该有义务记住他们。在此之前，只有富貴的贵族和英雄等极少数特定阶层的人，才能成为追悼的对象。另外，由于战争逐渐变得更加残酷，根据逐步完善的国际法，把战争变得更加人道的努力也开始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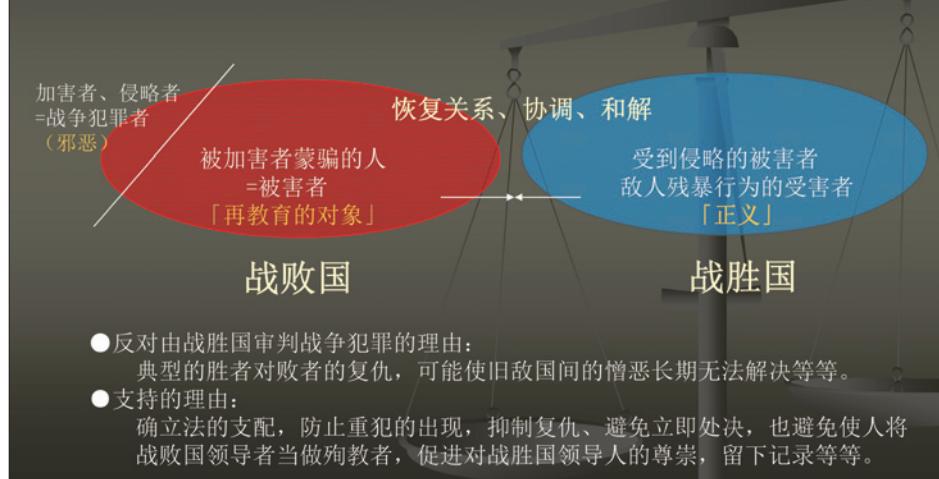
进入20世纪后，由于人类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也经历了包括民间人在内的大规模的残杀，所以在媾和的同时，不但不能无视战争中军队的错误行为，而且军队的这些行为对媾和也产生了种种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人们开始探索有以下三个特征的新型的构筑和平的模式，那就是唤起舆论的重视，否定对过去的忘却，强调近代以前一直遗留下来的在媾和时对永久和平的强调。为了避免二战那样的残酷的战争的再次发生，通过记忆侵略与战争的残酷而强调和平，加上舆论和新闻界的监督，从而完成了政治上、文化上的构筑和平的体制。因此，在现代社会里，人们确信，如果忘掉过去战争的悲痛和残酷行为，那对于维护和平是有害的。在过去，宽恕对方，忘却过去是普遍的做法，但到了现代，宽恕对方但不能忘掉过去，成了大家认为重要的课题了。

下面，用图来描述一下通过对战争犯罪的审判来构筑战后和平的情况。
(图1)“划线与均衡”这一图式，是二战以后所形成的构筑战后和平的方法。在图中，红色的部分是战败国，蓝色的部分是战胜国。还有，用线分开了一部分，这些分开的部分就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加害者和侵略者，也就是应该审判的战犯。就这样，战败国的极少数人是邪恶的，换句话说，作为恶的象征，应承

图1

图1 通过审判战争犯罪构筑战后和平

- 通过“审判”构筑战后和平的形象：“划线”与“均衡”



担起战争的责任。战败国的一般国民，都只是一些被战犯也就是居于领导地位的加害者、侵略者所蒙骗而跟着参加了战争的人们。但是，对被蒙骗的人，应该使他们认识到战争的真相，对他们进行再教育，让他们知道自己是如何被蒙骗的，而这种“再教育”的方法就是教育、媒体、对战犯的审判。然而，受到侵略的被害者，由于是敌人残酷行为的受害者，所以始终代表了正义。因此，恢复战败国的一般国民，即被蒙骗的人们与战胜国的国民以及受害者之间的关系，推动两者之间的协调，进而实现和解，可以说战后和平就是这样构筑起来的。大家都知道，那些被认定为加害者、侵略者、战犯的人也都是普通的人，但由于划了界限，他们就成了童话中的恶人那样的人，是一种邪恶的存在。把所有的恶都推卸给一部分人，其他的人都没有责任了。这其实是一种妥协，战后所采用的方法就是在这种妥协的基础上修复关系。

当然，这种战后和平构筑的方式还有许多问题。尽管如此，由于人类经历了非常残酷的战争，这虽然不是最佳方法，但在当时却是最可行的方法。

另外，如果说这种战后和平构筑有什么问题，首先得说情绪上的问题，一旦出现问题就可能马上变得非常情绪化。下面谈一谈我们大家都熟悉的问题。例如，为了未来的和平我们得了解历史，但通过舆论和教育，人们一般所学的都是特定的一少部分的历史。关于战争的历史，仅就拿战争的起因来说，也是非常复杂的。为了在一定程度上了解战争的历史，那是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忍耐的。但是，对旧敌国所进行的残酷行为表示愤怒，对被害者所受到的痛苦表示同情，那是不需要丰富的知识的。况且，过去的悲惨程度越深，人们所受到的冲击就越大，就越容易感到愤慨。而且，在那种惊讶和愤怒中，更加渴望实现未来的和平。当然，战争中直接受害的人们的呼声，对战后和平的构筑产生重大影响，我不认为这会有什么问题。另外，为了和平，对否定“忘却过去”这一主张，我也没有异议。但对容易出现情绪化的倾向，我不得不予以否定。

这种战后和平的构筑方法，对过去无限制地加以定罪，将历史政治化，特别地去强调战争中所发生的某一特定事件，这样就可能产生一种现象，那就是以历史为根据，反复强调对旧敌国的偏见和反感。在这个意义上说，“战后和解”是“媾和等于忘却”这一理念崩溃的时代和以这样的社会为背景出现的一种历史现象。而且，再加上偏见、传统观念等也与这些问题缠绕在一起，这些都可以说是旧敌国之间双方的政治上、文化上要解决的课题。

德国的战后和解政策在国际上得到了很高的评价，而且在与日本相比时，德国总会得到赞赏。这是因为，德国的“划线与均衡”原则是非常明确的。大家看一看图1就可以明白，不管是德国为了支配欧洲而发动的侵略战争，还是纳粹时代的特殊而典型的犯罪——大屠杀，纳粹都是加害者，犹太人都是被害者，是战胜国解放了那些收容所。因此，侵略和大屠杀理所当然是非正义的，战胜国的审判是正义的。与此相反，日本的“划线与均衡”却非常复杂

而且被搞得一塌糊涂。日本的“划线与均衡”原则是在1945年7月的波茨坦公告这一对日投降劝告书第6条、第10条中明确规定的。日本投降以后，1945年9月联合国军的美国开始占领了日本。当时，美国对日占领的最初方针也明确了“划线”原则。换言之，就是先把日本国民分为蒙骗的一方和被蒙骗的一方，然后对被蒙骗的国民进行再教育，对蒙骗人的战犯进行处罚，从而在正义和非正义之间采取均衡，促进旧敌国之间的和解。

但日本本身就有几个问题。现在重新回顾日本的战后和解过程，就发现其最大的难点是同中国、韩国等近邻国家的战后和解。这里最大的障碍就是殖民地统治和殖民地侵略问题。其实，在东京审判之时，没有明确断定殖民主义和殖民地统治是国际犯罪。而且，东京审判的审判员的出身国大部分都是欧美国家，这些国家大都是殖民地的宗主国或领有过殖民地。这就是东京审判和纽伦堡审判的区别。东京审判的主要对象时期是从1928年到1945年，根本没有过问殖民主义和殖民地统治的问题，而只把日本的战争定性为侵略战争加以审判，是一个极不均衡的审判。还有，东京审判最优先考虑的是，主导这场审判的美国的政治利益和军事需求。也可以这么说，东京审判被定位于它是日美和解的基础。

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到90年代，日本人开始正视自己作为加害者的历史，社会上有了这方面的动向。在这一过程中，对于东京审判没有过问的殖民主义和殖民地统治问题，加以探究就成了一个重要课题。但这里又出现了一些复杂的问题，就是因为日本对亚洲的殖民侵略，难以与战胜国的正义标准相一致。换句话说，在这里存在着结构性问题，那就是战胜国并没有解放过殖民地，而且与日本相比他们统治殖民地的时间更长，况且这些国家都是东京审判的主要组成国。因此，在日本，以90年代为高峰期的正视加害历史的动向，主要是由感情推动的。这种感情来自对从军慰安妇、南京大屠杀这种极具冲击性的、或者对个别的战争犯罪表现出的惊讶和愤怒。每一个重大事件的影响推波助浪，推动了日本对过去的认识和对加害历史的反省。另外，对于战争本身的认识，也就是认识的大框架，在大多数日本人的意识之中，依然留有暧昧的地方。

关于这个问题，下面谈一谈我本人直接参与的日本和英国之间的战后和解。其实，日本人正视日本本身作为加害者的历史，实际上同对欧美国家的过去犯罪行为的追究是一致的。在日本的有关加害责任的研究中，有很多研究者没有把问题仅仅限定在日本和欧美战胜国之间的关系，而是尽量把问题意识扩大到全球范围来考虑。然而，反过来说，这种研究不愿意只从日本和欧美关系的角度来议论加害责任和被害责任。的确，由于日军在战争中的错误行为，亚洲的许多人遭到极大的伤害。同时，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欧美的战俘也受到很大的伤害。日本虽对亚洲抱有一种罪恶感，但对欧美的赎罪感则相对比较薄弱。我刚才也说过，通过对日本所进行的审判而修复关系，在结构上是有矛

盾的，但从战争的性质来考虑，对英美的战争和对华战争确实是性质不同的战争。因此，在日本国内，即使正视加害历史的运动不断高涨，那么对于同样是被害者的亚洲人和欧美人，人们的心情也是不同的。

关于日本加害历史的讨论在不断高涨之时，对于中国等亚洲国家，人们讨论的主要议题是日军的错误行为，与此相反，对于欧美人，讨论最多的是俘虏的处境这一边缘性的话题。但是，在欧美各国，俘虏问题一直是对日产生偏见的主要问题及战争的主流记忆。尤其由于英国是联合军中被日军抓获俘虏最多的国家，在13万俘虏中，有5万多人是英军俘虏。日本军队所扣留的战俘的平均死亡率达到27%，而英军战俘的死亡率也高达25%，也就是四个人中有一个人死亡。另一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军的战死率是5%。即使与诺曼底登陆、缅甸之战等非常残酷的战斗相比，平均死亡率25%确实是前所未闻的极高的数值。换句话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英军所受到的最大损失，就来自于日军战俘收容所。5万多英军战俘的悲惨的记忆，作为日英关系中的一种尖锐的刺儿，一直影响着两国的关系，而且这也成了战后对日抱有偏见和不信任的依据。

日本虽对亚洲怀有赎罪意识但对欧美却没有，这种心理在对战争责任与和解抱有兴趣的人的心中也是存在着的。那是因为对欧美人受害者的心情是不同的，或者存在着这么一种心情，那就是“日本虽然做了错事，但与英国相比错误并没有那么大”。况且，与其他的事例不同，关于联合国的欧美人战俘问题，根据《旧金山和约》第16条的规定，虽然金额不多，但还是已经给他们每个人支付了补偿金。在审判乙级、丙级战犯时，也就是在审判战争犯罪的直接命令者或执行者时，他们中有20%以上的人因为虐待或屠杀联合国军战俘而被判刑。另外，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从英国的角度来看对日战争的话，那些参加过对日战争的英军兵士，与那些参加过对纳粹德国之战的英军士兵相比，他们在英军中是一群容易被忘却的人。

除此之外，日英之间还有一个难题，就是投降日军问题。日本战败时，在东南亚向英军投降的日军有73万8000人。其中有10万人在战争结束后没有被允许回国，而是在英军的监督下被迫进行了大约2年的劳动。在那一段时间，他们大多在精神上遭受了极大的屈辱，这次是在他们心里留下了对英国的心理上的隔阂。

在这种情况下，首先在日英两国的旧军人之间开始了和解活动。1981年，一位英国老兵找到了驻英日本大使馆，表示想与日本人进行和解。他是曾经在缅甸跟日军打过仗的老军人。日本大使馆接待了他，积极帮他寻找相关人员。在寻找过程中，偶然找到了在伦敦工作的丸红商社的一位日本旧军人，而且他也曾在缅甸跟英军打过仗，也正想着和解之事。经过日本大使馆的介绍，两位老军人终于相见。后来，以两位军人的相逢为契机，不久成立了称为“缅甸作战战士会(BCFG)”这一旧军人之间的和解同好会。从1983年开始，他们

进行了相互访问，联合祭奠牺牲者，共同出版图书等各种活动。后来，该组织更名为“缅甸作战协会 (BCS)”，至今仍然坚持着活动。

下面是旧军人之间和解活动的一个事例。听一听每个人的意见，就会知道，关于战后和解，日本人的想法、英国人的想法、或者不管国籍如何，其实每个人对和解的理解都大不相同。例如关于联合祭奠活动，访问过靖国神社的原英国老兵和战俘也有一些。负责接待他们的日本老兵想把这些过去的敌人带到自己的战友安息的靖国神社去。他们到成田机场一边挥着英国国旗，一边欢迎英国老兵，而且，在英国老兵访日期间，日英两国的老兵共同用餐，互相倾吐心声，缓和了气氛。在战争中，由于都失去了部下，也失去了战友，具有“战场体验”的共同经历，所以他们可以敞开胸怀谈论经历，有时候日本老兵邀请他们去靖国神社，有的英国老兵也就去了。我也同他们去过一次。但是，有些人说，由于有政治问题，不愿意去。当然，去与不去都是个人的判断。这是民间的和解运动，得尊重个人的判断，即愿意去的人就去靖国神社，不愿意去的人就不去。日本老兵也去英国，在礼堂里、教会里、纪念碑前也搞过联合祭奠。此外，日英双方一起寻找旧战场，也共同追悼战死者。21世纪的第一个8月15日，在新建的英国国立追悼墓园里，进行了名为建立日英和解之森林公园的纪念植树活动并建造了一个纪念碑。在那里，日英两国的旧军人共同进行了揭幕仪式。当时，我也参加了那次追悼植树活动。以这种形式进行的活动在日英之间是有的。

上世纪80年代末，一位跟英国人结婚的日本女性对这种和解活动很感兴趣，并以基督教为基础，开始了日英和解的活动。与外国人结婚的战后出生的人中，有很多人都想促进自己的第二祖国与祖国之间的友好。另外，也出现了促进青少年之间交流的和解活动。其中有一个计划，就是把原俘虏的孙子们请到日本来。后来，到了90年代，要求谢罪、要求战后补偿的运动也具体地开展了起来。当然，有一部分人认为，只有谢罪和战后补偿，才能实现真正的日英和解。2000年11月，英国政府向被日军俘虏过的英军老兵及其家属，发了相当于200万日元的特别慰劳金。除此之外，在村山基金的支持下，日英之间进行了大量的共同的历史研究。

至今仍有一些团体在参与日英间的和解活动，如以老兵之间的和解为主同时开展历史共同研究的缅甸作战协会的活动、以基督教的信仰为基础的爱佳倍 (agape 意为神之爱) 这一团体的活动、最近获得了读卖和平奖的桂河 (River Kwai) 和平基金永瀨隆的活动，以及支持永瀨活动的研究者小组等等。也有一些原战俘和老兵在踏踏实实地收集口述资料。最近，出版了记录在日本国内战俘收容所里死去的英军俘虏的一本书，而该书的两位作者在英国被授予了勋章。另外，还有要求战后补偿的运动。日英两国的研究者共同设立研究项目，就历史与和解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共同研究。去年秋天，因为适逢二战结束60周年，在伦敦的战争纪念博物馆召开了日英公开研讨会，认真地讨论了



战争与和解问题。由于战争纪念博物馆是一个铭记战争的民族主义的“大本营”，在那里举行关于日英和解的研讨会，换句话说，这样的活动使用了英国的税金，其意义是很大的。

在日英两国之间，民间的个人或团体发挥了主导作用。而且，日英之间的和解活动，其双向性是很高的。在80年代以后，一直维持着活动，也显示出多样性。同样是开展和解活动的，但有些团体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很融洽，有的甚至猛烈地批判对方。有时候，有的团体到驻伦敦的日本大使馆抱怨，被抱怨的一方又反过来进行反驳。尽管如此，据我所知，日英两国的大使馆或政府从来没有妨碍过任何具体的和解活动。和解活动的自由在全社会都得到了保障。至于各种各样的和解活动没有统一起来，实现一元化，我也不认为这是个问题。相反，我认为多种多样的活动方式乃是日英和解的重要特征和优点。

我认为，和解是一种高尚的妥协。那些流出去的鲜血、丧失的生命、被践踏的人的尊严等，无论你付出多大的代价去赔偿，都是不可能再回来的。实际上，无论战争是胜还是败，只有被虐待的、被掠夺的一方付出更多的让步，和解才能够实现的。我个人虽然能力有限，但在参加日英和解的过程却无时不在感受这一点。为了确保后代的和平与共存并使之成为可能，为了杜绝复仇的恶性循环，我们需要高尚的妥协，也就是和解。

最后，“和解是值得的”这一价值观在日英两国之间取得了共识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与日中之间的和解相比，日英之间的和解成功的地方很多。但是，与日中相比，日英之间也有很多困难，如前面提到过的关于战争的认识问题，后殖民地统治的问题，还有就是人们的关心度等问题。除此之外，还有几个重要问题，但因已经超过了15分钟，我就先讲到这里。

谢谢大家。

(鼓掌)

第一场演讲

花冈和解研究序说

李 恩民 (櫻美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SGRA研究员)



今天虽然是由我一个人在这里做报告，但其实“花冈和解研究”这一项目，是由SGRA的代表今西女士和我共同进行的。从个人的角度来看，我们俩都与花冈事件的原告和被告，即被强掳强征到日本的中国劳工和奴役过这些劳工的鹿岛建设公司都有着较深的联系。仅就我本人而言，我是“强掳中国人问题思考会”的会员，也是“NPO花冈和平纪念会”的成员。因为有这一层关系，我们两人花了很长的时间采访了一些原告即受难者、原告的律师、民间声援受难者的市民团体以及华侨华人团体的负责人，还有在野党的政治家。与此同时，我们又采访了被告即鹿岛建设公司方面处理这一事件的负责人、被告的律师。我们还采访了支持花冈和解的中国红十字会的负责人。今天我将根据这些调查资料，向大家做一个简单的汇报。

去年(2005年)正值日本的战后60周年和中国的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在各地的追悼死者、祈愿和平等各种纪念活动隆重召开之际，花冈事件的有关人员也迎来了花冈事件60周年和花冈和解5周年纪念日。6月30日上午，在中国的北京市和日本的秋田县大馆市同时举行了花冈中国人殉难者祭奠仪式，这一仪式虽然没有引起主流媒体的关注，但因特网却同时直播了仪式的全过程。这天晚上，在中国红十字会的大院里，用象征着418名殉难者的418根蜡烛排列



图1 | 花冈中国人殉难者祭奠仪式 强掳中国人问题思考会提供

组成的“花冈 6.30”的字样闪闪发光，将花冈事件的幸存者、遗属、民间声援团体成员的张张面庞照射得通红，反射出他们复杂的心情。（图1）

回想起来，2000年11月，在东京高等法院正式实现的花冈事件的和解（以下简称为“花冈和解”）已经过去了5年的时间。花冈事件的诉讼，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强掳强征到日本的中国劳工的幸存者及其家属向奴役他们的企业鹿岛组（即现在的鹿岛建设公司）要求赔偿而首次提起的诉讼，也是战后民间追究企业战争责任的第一次诉讼。在花冈和解的过程中所采取的“自主交涉方式”、“法院劝告方式”、“信托方式”、“基金方式”、“一次性解决方式”等都是战后补偿诉讼中前所未有的新尝试，受到了全世界的关注。也许正因如此吧，尽管和解已经过去了5年，但对此次和解是赞成还是反对的这两种意见的对立仍然非常尖锐，原告也就是受害者内部的意见也出现了一些微妙的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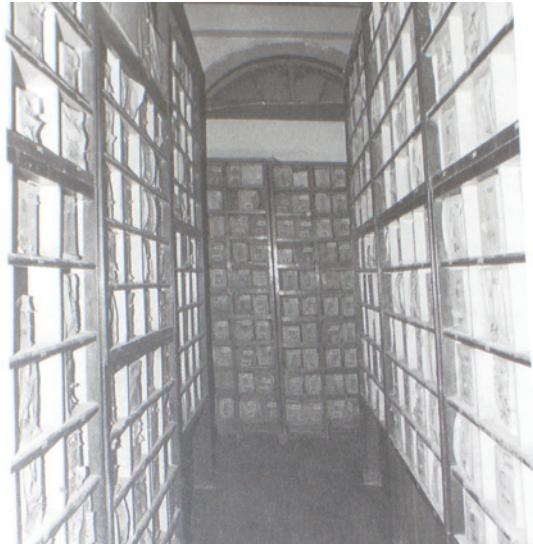
今天我主要讲三个问题，花冈事件的概要、花冈和解的过程以及如何评价花冈和解。为了便于大家对花冈和解有一个较全面的理解，我先简单介绍一下花冈事件。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1942年11月，为了补充战时劳动力不足的问题，东条英机内阁通过了一个决议，即《关于华人劳务者内地移入的决议》。随后，为了满足企业的需要，日本的东亚省、外务省和日军联合起来，使用各种各样的手段，如由在北京的华北劳工协会提供劳力，在扫荡时绑架农民、强行带走战俘等手段，总共将4万名中国劳工移送到日本的各个劳动工地。其中，从1944年8月到1945年6月，共有986名劳工被强制移送到秋田县北秋田郡花冈町（现在的大馆市）的鹿岛组花冈营业所工地。在那里，中国劳工在严密的监视下，被迫从事花冈河的改修工程和挖水渠工程。在恶劣的卫生环境中，他们长期地从事着已经超过了他们体力和忍耐力极限的过于繁重的劳动，同时还受到监工的残酷虐待和殴打等，这样被饿死的、病死的、被虐待致死的人不断出现，总共死亡了137人。花冈的劳动工地被笼罩在死亡的恐怖之中。

1945年6月30日（另一说认为是7月1日），忍受不了惨绝人寰的奴隶般劳动的劳工们，在耿淳大队长的指挥下发动了起义，之后，逃到附近的山里。但不久他们就被由宪兵、警察、警备队、当地一般居民所组成的大队伍全部抓捕回来，有100人以上的劳工在镇压的过程中或之后的严刑拷打中被杀害。8月15日，日本虽然宣布投降，但是花冈这个地方的战时体制却没有马上发生变化，起义后被抓回来的中国劳工仍然进行着超强度的劳动，在此后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又有117名劳工死在了工地上。而且，同年9月，秋田地方法院甚至判处耿淳等起义带头人无期徒刑。幸运的是，这年的10月，美军在花冈现场确认了中国劳工被强掳强征的这一事实，遂在对战争犯罪行为展开调查的同时，释放了以耿淳为首的幸存的中国劳工。美军除了将一部分劳工作为审判战犯时的证人留下来以外，将其他大部分劳工都送回了中国。

从被强掳强征到花冈的中国劳工的生死情况来看，在986名劳工中，由于镇压、虐待、营养失调等死亡的人数多达418名，占总人数的42%，这一数字以其非常高的死亡率和颇多的死亡者数惊动了世界。在这里，当我说出“在986名劳工中有418名死亡”之后，我仔细观察了一下会场，但是我没有看到场下有什么特殊的反应。其实，用数字来说明死亡者的人数，基本上是没有意义的。那是因为，死亡者的人数这一数字，容易消除读者和听众作为“人”的感觉，极有可能缩小战争的残酷度。在强掳强征中国劳工这一犯罪行为中，死亡的不是418人，而是这418名受难者作为“人”一个一个地死去的。对没有体验过战争的我们这一代人来说，在讨论“战后和解”问题时，我们有必要好好地想一想那一个个劳工死于非命的残酷性以及他们家属所承受的悲痛、所怀抱的愤怒和苦恼。这是花冈和解的出发点。（图2）

图2 在天津市保存的花冈遇难者的遗骨



下面我谈一谈花冈和解实现的过程。花冈和解虽然是在2000年11月实现的，但是为实现这一和解，人们的努力实际上从1945年就开始了，经历了55年。这一过程，可以分为以下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比较长，有44年的历史。这主要是“送还遗骨和查明事实”的时期。从1945年到1989年也就是天安门事件或冷战结束为止。在这一时期，GHQ（联合国军司令部）对日本强掳强征外国人问题以及花冈事件等进行了事实调查，美国第8军战犯法庭根据调查的事实，对花冈事件的加害者即鹿岛组工地负责人等做出了有罪判决（一般称“横滨审判”）。当时，日本外务省也要求每个使用过外国劳工的企业提出每个工地的情况报告，并且以这些报告为基础整理出了《外务省报告书》。与此同时，出于对战争的反省，大馆市的市民至今仍在不断进行着探究花冈事件真相的研究、每年组织祭奠受难者的活动，还建立了纪念碑，他们通过这些活动在努力将这一理念传给下一代。在此期间，由于修建水库等大型工程建设，遇难者的遗骨不断被发现，在当地宗教机构，特别是日本红十字会和中国红十字会的帮助下，这些遗骨最终被送回

到了中国。1963年，鹿岛建设公司终于接受了宗教团体、当地居民和志愿者活动团体的屡次要求，在信正寺后院修建了遇难者供养塔。查明事实真相是花冈和解的第一步，如果不首先弄清事实，也许和解就很难实现。（图3）

图3 大馆市民团体“当地实行委员会”编写的资料



第二个时期，我将它定名为“自主协商”时期，它从1989年到1995年大约有6年的时间。上世纪80年代末，花冈事件的幸存者在确认了主要成员仍然在世之后，相互取得了联系，并设立了花冈殉难者联谊筹备会。后来，该筹备会得到了中日两国的历史学家和日本民间声援活动团体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援助。1989年12月22日，耿淳等花冈事件幸存者向鹿岛建设公司发出了一封“公开信”，提出了以下三项要求：谢罪、在大馆市和北京市建立花冈殉难烈士的纪念馆、向每位劳工支付500万日元的赔偿金。这就是自主协商的开端。这封公开信，是最早追究战时日本企业责任的公开信，给日本产业界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当时，媒体做了大量的报道。在这种情况下，鹿岛建设公司虽然一开始有些犹豫，但后来还是积极主动地开始了协商。据鹿岛建设公司方面的律师说，公司首先承认了过去的历史事实，并怀着对战时在鹿岛组花冈营业所工地遇难的人们表示哀悼的心情开始了协商。由于双方都有这样的心情，所以才能实现自主协商。协商的结果是1990年7月5日，双方发表了《共同声明》。

《共同声明》的内容有三个部分：

第1、“中国人在花冈矿山营业所工地所受苦难，是起因于根据内阁决议而进行的被强掳、被强制劳动的历史事实。鹿岛建设公司认识到这是历史事实，认识到作为企业也应负的责任，对有关中国人幸存者以及死难者家属表示深切的谢罪之意。”在这里“根据内阁决议”和“作为企业也应负的责任”这两句话是根据鹿岛建设公司的要求写进去的。也就是说，站在鹿岛建设公司的角度来看，责任不应该主要由企业来负，而应该主要由国家来承担，但作为企业也有一定的责任。“内阁决议”这四个字是很重要的，它意味着这是日本政府的责任。

第2、对于公开信所提的要求，鹿岛建设公司明确表示，“此事是必须由双方协商、来努力解决的问题”。

第3、双方约定，本着“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的精神，继续进行协商，争取问题的早日解决。

这是一个很好的共同声明。这个共同声明是花冈和解的基础，也是花冈和解的前提。如果没有这个共同声明的话，也许花冈和解就无法实现。

但是，共同声明发表之后，鹿岛建设公司陷入了困境。那是因为，牵涉到强掳、强征外国人的日本企业很多，有些企业就提出了“为什么让企业来承担责任”的疑问。此外，参与共同声明交涉的人也在公司内部遭到了众人的攻击。因此，从那以后，鹿岛建设公司表面上主张早日解决，而实际上却没有采取积极的措施。就这样，6年过去了，这期间，几位高龄的幸存者陆续离开了人世，中方的受害者认为“他们是在等我们死”，于是决定停止自主协商，在法制国家的日本提出诉讼。

第三个时期，是“从法庭对立到和解”的转折时期，即从1995年到2000年，有5年的时间。1995年6月28日，原告耿淳、王敏等11名受害者把鹿岛建设公司当作被告，以违反国际条约、未履行债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为理由，提出了总额为6,050万日元（包括辩护律师费在内每个人约550万日元）的赔偿要求，这是中国受害者首次提出的赔偿诉讼。虽然那一年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50周年，但究竟应该怎样处理有关战争和解的案子，对此拥有足够智慧的法官还不是很多。在这种情况下，1995年12月10日，东京地方法院在没有对证人进行调查的情况下，就以已超过诉讼期间为理由，驳回了幸存者和遗族的全部要求。民间志愿团体的负责人回忆当时的情况时说，“我们最初认为完全可以胜诉，法院在对事实没有做任何调查，没有对原告进行任何询问的情况下，就驳回要求，拒绝受理此案，我们深受震动。”由于完全不能接受这一结果，原告立即提出了上诉。在此后，双方经历了反复交涉，发生过多次意见的冲突，但最重要的、起决定作用的和解要因是当时的法官。具有公正的历史认识、富于历史教养的法官，尤其是新村正人审判长的作用很大。他不是单纯地从法律的角度，而是考虑花冈事件的重要性及其影响之大，认为用长远的观点来处理这一问题比较妥当，于是他规劝双方实现和解。

当时，双方是怎样接受和解劝告的呢？根据被告方律师的介绍，鹿岛建设公司愿意表达哀悼之意，如果原告方能够接受被告方的基本想法，那么可以就和解问题进行协商。原告方当初坚信自己绝对会胜诉，似乎不愿意和解。但是，后来由于民间声援团体给他们说明了日本的法律体系、法律的一些详细规定以及法官劝告和解的意义及重要性后，大部分人开始有所理解，之后就以和解为目的展开了交涉。

此次交涉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就是金额是多少、由谁来负责接受这笔信托金的问题。鹿岛建设公司虽然表示愿意出一笔钱，但担心这笔钱是否会按当初



所计划的那样合理使用，认为公益机关对资金出纳的管理是最重要的。这时，原告方的代理人新美隆律师想到了中国红十字会。中国红十字会一直在负责送还遇难者的遗骨，而且是站在人道主义的立场工作的。新美律师在得到了原告和民间声援团体的同意后，向中方说明了有关情况，并向中国红十字会提出了负责接受这笔款项的请求。

但是，情况不像我们想像的那么简单。中国红十字会虽是民间组织，但该组织的名誉会长是国家主席，当时是江泽民国家主席。同样，日本红十字会的名誉总裁是皇后陛下。如果红十字会出现在战后赔偿的舞台上，那么可能会给人一种中国政府在支持民间战后赔偿诉讼的印象，中国政府不愿意介入此事。这里，我们省略其中的交涉过程。经过坚忍不拔的交涉，其结果是，1999年12月16日，中国红十字会通过驻东京中国大使馆表明，中国红十字会正式决定参加和解程序。这样，花冈和解就可以实现了。我认为，中国红十字会的介入，促进了和解的实现。

那么，花冈和解的概要是如何呢？下面我们边读“和解条款”，边对其进行解说。

第1、“当事人双方再次确认平成2年（1990年）7月5日的《共同声明》”。这是花冈和解的基础。对过去的历史事实、历史的认识双方比较一致，鹿岛建设公司又有谢罪之意，对此，双方进行了再确认，这是最重要的。

第2、鹿岛建设“为向在花冈营业所工地受难的人们（受难者）表示慰灵等意向，向利害关系人中国红十字会（利害关系人）信托五亿日元”。这有两个特征：一个是金额多少先不管，鹿岛建设公司同意出钱了。不过，这笔钱不是赔偿金，而称为“信托金”。另一个是这笔信托金，不是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的，而是支付给第三者即中国红十字会。也就是说，中国红十字会先从鹿岛建设公司那里接受信托金，然后再负责把这笔资金分别交给受害者。

第3、将该信托金作为“花冈和平友好基金”来进行管理。“本件基金是基于日中友好的观点，作为对遇难人员进行慰灵及追悼，以及对受难者及其遗属的自立、生活照顾、子女教育等经费的补充。”也就是说，对于这笔基金，应如何管理、如何使用以及使用的对象、用途等都做出了详细规定。

第4、最后一个特征，就是所谓的一次性解决方式。本次和解试图“解决花冈事件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让包括上诉人在内的所有受难者及其遗属承认，“花冈事件的所有问题都已解决，及放弃今后在日本国内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一切要求权”。花冈诉讼的上诉人只有11个人，但和解的对象和信托金的支付对象却不只是这11个人，而是986人，即所有的被害者。换句话说，没有参与本次诉讼的被害者也有接受补偿的权利，相反，即使对和解的内容表示不满的人，也不能再次提起新的诉讼。对于这种一次性解决的方式，原告即被害者之中，既有支持之人，也有反对之士。

花冈和解没有能满足所有当事人的要求。被强掳强征的这些受害者与鹿岛建设公司的代表也都没有以握手来祝贺和解。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次和解不是“理想的和解”、“真正的和解”。因此，为了实现真正的和解，受害者及民间支援他们的一些市民团体，开始了新的行动。我把这一从2001年以后开始的新行动时期命名为“走向真正和解”的时期。

以原告耿谆等为代表的受害者最初提出的要求，是“谢罪”、“支付赔偿金”和“建立纪念馆”。但是从花冈和解的内容来看，谢罪和支付赔偿金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实现，而建立纪念馆的要求却根本没有提到。这样，日本的民间声援团体和中国的原告，尤其是“花冈和平友好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和解以后，开始了一些新的事业。

首先，为了祭奠死者，每年从中国派遣以幸存者和遗属为主的访日团。为什么要派遣访日团呢？那是因为在986名受害者中，有些遗属根本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死在哪里，什么时候死的。派这些遗属到花冈现场，让他们亲身体验自己的父亲就是在这种强制劳动中死亡的，这是很有必要的。从2001年到2005年，除了非典期间，每年组织数十人的代表团，参加大馆市主办的慰灵仪式。中国红十字会和中国大使馆的代表也都参加了这一仪式。这是第一个事业。

其次，对受难者（包括幸存者及遇难遗属）进行调查，支付补偿金和子女教育资金。据统计，到2005年11月为止，已向476人支付了规定的赔偿金。其中又给342人发了奖学金。到2005年1月为止，986名受难者中已经找到了580名。此外，完全不知其住所、受难者本人是否生存以及不知遗属在何方的约有40%左右。对此，中国红十字会通过《中国青年报》和山东省、河北省、河南省等当地的媒体，收集有关资料，寻找受难者。我觉得，正是因为有公益机关的支持，才取得了这么大的成果。

那么，纪念馆的建设事业到底进展如何呢？北京郊区的卢沟桥附近有抗日战争纪念馆。现在花冈有关人员，希望在卢沟桥的抗日纪念馆的院里面或者

附近，修建“花冈劳工纪念馆”，并向中国政府和有关机构提出了要求。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能实现。另外，大馆市当地的市民团体，在2002年6月成立了“NPO法人 花冈和平纪念会”，以建立花冈事件常设资料展示馆为目的，向全国呼吁捐款。结果，到2005年11月为止，已经募集了大约2000万日元的捐款。其中用900万日元，买下了面积为330坪的土地。现在已经决定，他们将继续筹集捐款，实施建造“花冈和平纪念馆”的计划。以上是花冈和解后的进展情况。

今天，我最想强调的是，花冈和解的意义和教训。这次和解到底有什么意义呢？在回答这一问题之前，我们首先应该明确“和解究竟是什么”这一问题。一般来说，和解给人们的印象是，在诉讼审判中没有胜诉也没有败诉的平局。但是，花冈和解不是那样的和解，它不是因为在诉讼中，由于没有胜诉的可能性，所以才萌发出来的一个稍微逊色的方案。花冈和解对过去战争中的不幸事件，在一定程度上达成了共识。在消除战争所产生的憎恶的基础上，原告和被告双方愿意努力合作，共同迎接灿烂的未来，这是具有一定历史意义的和解。对此，我愿给予积极的评价。那是因为，诉讼中的那种胜与负的判决，容易产生新的憎恨和不满，甚至可能会导致憎恶情感。因此，通过审判是否可以得到真正的和解，对此，我是持怀疑态度的。

这里我愿介绍两位为实现国家之间真正和解提出过良策的中国领导人，第一位是蒋介石。1945年8月15日，在昭和天皇亲自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的广播讲话播放后不到一个小时，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就在重庆向全国军民及全世界人民，发表了广播演说。他在演说是这样说的：

“我中国同胞们须知‘不念旧恶’及‘与人为善’，为我民族传统至高至贵的德性。我们一贯声称，只认日本黩武的军阀为敌，不以日本的人民为敌。今天敌军已被我们盟邦共同打倒了，我们当然要严密责成他忠实执行所有的投降条款，但是我们并不要企图报复。更不可对敌国无辜人民加以污辱，我们只有对他们为他们纳粹军阀所愚弄所强迫而表示怜悯，使他们能自拔于错误与罪恶。要知道如果以暴行答复敌人从前的暴行，以侮辱来答复他们从前错误的优越感，则冤冤相报，永无终止，决不是我们仁义之师的目的，这是我们每一个军民同胞今天所应该特别注意的。”

演说中提倡的切勿“冤冤相报”的名句就是后来说的“以德报怨”之意。我觉得这是有关中日关系的各种原则的起源。

另一位是邓小平。1978年10月23日，为出席《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批准书互换仪式，作为国宾访日的邓小平副总理会见了天皇陛下。在会见中，天皇谈到，“日中两国有着漫长的友好历史，虽然一时有过不幸的事情，但已经

成为过去”。听到这句话后，邓小平感到很吃惊，因为事前已约定好两个人的会谈中不涉及历史问题，这是天皇突然提起的话题。对此，邓小平回应道，“过去的事情已经过去，今后我们要以向前看的态度建立两国和平的关系。”我认为，这是中日之间实现历史和解的历史性的瞬间。

一般来说，“和解”就应该是这样的，就是加害者理解被害者的痛苦，被害者对加害者持有不是复仇而是一颗宽容之心，而且双方经常交流，积极努力，这样才能实现真正的历史和解。如果能够实现真正的和解，那将是最理想的解决方法，也是最佳选择。

怎么评价花冈和解呢？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它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和解，我愿给予高度评价。今后，无论是国家之间还是企业之间在就历史问题进行交涉时，也许会从花冈和解所显示的智慧中得到一些启示，例如“和解方式”、“用和解解决所有历史问题的方式”、“信托或基金方式”、“公益机关的介入”等等。关于这些问题，因时间关系我就不再详说了。为什么花冈和解能够实现呢？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认为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日本民间人士的无私的支援；二是鹿岛建设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富有良心的对应。

首先来说明一下民间人士的无私的支援。众所周知，战争中的受害者总是贫穷阶层的民众。被强掳、强征到花冈的受害者也不例外。带着悲痛而被杀害的或者是被饿死的418名遇难者，他们还没有能表达自己所受的痛苦、悲伤和愤怒就离开了人世。无论在诉讼中是胜诉还是和解，他们都已不能亲眼目睹对他们的补偿。现在，虽然实现了花冈和解，但已经死去的418名受害者却无法看到这一切的。对于这种事实，我们应该给予充分的理解。与此同时，幸存者和遗属又不得不长期忍受失去亲人或友人的痛苦，不得不过着贫穷的生活。我在河北农村进行调查的时候，第一次了解到了他们生活的贫穷程度。他们大部分人没有多余的钱，也没有交通工具，连给他们提供法律咨询的熟人也没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对他们进行法律支援和经济援助，他们为了自身的尊严和名誉的恢复，自己提起诉讼、特别是在外国提起诉讼是绝对不可能的。值得庆幸的是，在日本和中国有很多人，他们非常同情由于强掳劳工给受难者家庭带来的痛苦和悲伤，也铭记着每一个受害者的不幸，更能理解受害者的悲痛、愤怒和遗憾。他们当中相当一部分人是志愿者。一贯支持受难者的主要有“强掳中国人问题思考会”的会员、大馆市的市民和市民团体、在日本的华侨华人以及一些宗教慈善团体。如果没有他们的无私的支援，花冈事件的真相查明和花冈诉讼都是无法实现的。（图4）

那么，鹿岛建设公司是如何对应的呢？最近几年，在日本关于战后补偿问题，一部分媒体总有一种倾向，就是把这一问题看作是意识形态上的问题而在报道上简单地加以处理。其实，这根本不是什么意识形态上的问题。它的根本问题在于，二战期间日本军、日本政府以及日本企业，为了所谓的“国家利

图 4 | 强掳中国人问题思考会
编写的资料



益”给邻国带来了多大的灾难，而面对这一事实，“国家”、“企业”甚至是“个人”是不是怀抱着诚意敢于正视这一历史事实。具体来讲，就是是否会站在被强掳的受害者和死难者的角度去考虑问题，具有对他们的不幸感到悲伤的作为人的感知和人类的道德观念。以此为标准来看，鹿岛建设公司的对应虽然还有不足之处，但与其他公司相比，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做出了对社会负责的有良心的对应。刚才也介绍过，在受害者向鹿岛建设公司提交公开信之前，公司就对在花冈营业所工地死亡的中国劳工有要表达深切哀悼之意。鹿岛建设公司的辩护律师虽坚持“表达哀悼之情与负法律责任是不同的”这一观点，但还是表示，“对于花冈事件的原因，双方虽然在认识上存在差异，但我们认为这一事件是在战争时期发生的非常悲惨的事情，而且这件事经过这么长时间仍没有得到解决也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

鹿岛建设公司的对应，借助律师的话来说就是，他们不是在负法律责任，而是在负公司的道义上的责任。1999年，当得到东京高等法院提出的“通过和解方式来解决”的职权劝告时，他们没有反对就和解问题进行会谈。而且，我觉得最了不起的是，鹿岛建设公司一直没有放弃对和解的努力。有人对鹿岛建设公司最终同意和解这一决策给予了高度的评价，那么最终决策同意和解的关键因素是什么呢？对此，连东京高等法院的新村正人审判长也说“只能认为其中有一个非常强大的、不可思议的力量在发挥作用。”这里我愿介绍一个证言，鹿岛建设公司的辩护律师给我们讲了下面一段话：“在长期交涉的过程中，公司也付出了很多的努力，他们的那种不希望谈判破裂，而想解决长年悬案的心情还是比较强烈的。作为一个企业，它必须向股东充分说明支出金额的根据，而调整金额的差异也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因为双方在金额问题上的悬殊太大了，公司虽然也曾一度怀疑过和解有没有实现的可能，但公司始终没有放弃和解的努力。因此，最后双方互相让步达到了能够相互理解的地步。”

刚才也提到过，花冈和解未能让所有的当事人都感到满足。和解刚实现后，就有一些被强掳的中国劳工受害者对鹿岛建设公司表示不满。当初就坚

信能够完全胜诉的一部分受害者并没有将“和解”作为一个美丽的词句来接受，而是觉得这是他们在诉讼中受到“挫折”的表现。因此，有一些人表示不能接受花冈和解。让人感到遗憾的是，11名原告中有2名拒绝接受和解。

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呢？原因有很多，我看至少可以举出两个来。第一个是鹿岛建设公司将418名遇难者的死描述得很淡的缘故，第二个可能是与鹿岛建设公司不承认负法律责任之事有关。

2000年11月29日，即花冈和解的当天，鹿岛建设公司的有关人员向媒体发布了《关于花冈事件和解的评论》，同时在公司的网站上也登载了这一评论。其主要内容如下：“从昭和19年到昭和20年，根据当时日本政府内阁决定的中国劳工内地移入的政策，在本公司的花冈营业所（现秋田县大馆市），也有很多中国劳工从事了劳动。由于是在战时，这些劳工们所处的环境是极其恶劣的，虽然本公司抱着诚意最大限度地进行了照顾，但还是发生了许多劳工病死等不幸事情。对此，我们深表痛心”。《评论》中还说，“高院（东京高等法院）提出和解这一设想之后，本公司是在对被控告的内容不负法律责任的前提下，继续进行和解协商的。”最后又说，“根据法院的劝告，鹿岛建设公司作为基金虽然提供了一些资金，”“但此基金不含有补偿或赔偿的性质”。

把418名遇难者轻描淡写地说成是病死、不承认应负法律责任、提供的基金不是赔偿金等等，鹿岛建设公司在和解刚实现之后就向媒体发出了这样的信息。对于这种评论，有人认为这是鹿岛建设公司怕同业者因此而断绝与其往来而采取的一种对策，这是一种很善意的理解。但作为受害者以及支持受害者的声援者就不同了，他们不得不对鹿岛建设公司的诚意表示怀疑。原告以及他们的声援者提出反论和反驳也是可以理解的。

现在，有一些人既不了解花冈和解的过程、充满苦难的和解历程，又对它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没有充分理解，在这种情况下，就简单地将花冈和解予以否定，有的人甚至连那些声援过原告的民间人士也加以批判。通过花冈和解，我深深地感受到了战后和解的困难的一面。

谢谢大家！

（鼓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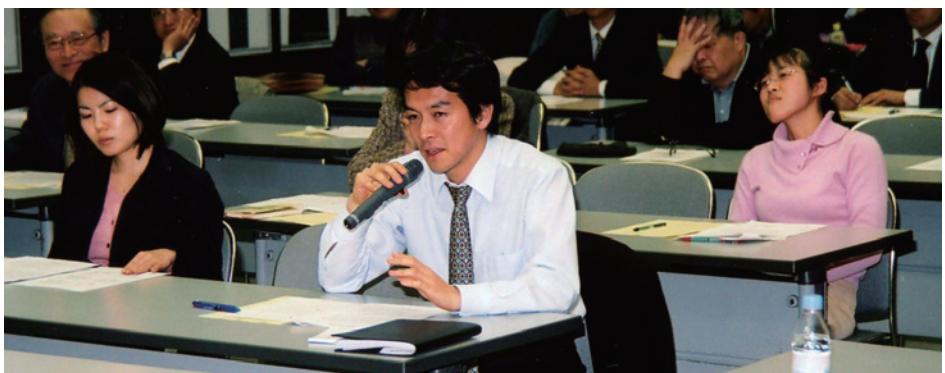
会场讨论及回答疑问

主持人：金范洙（东京学艺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SGRA 研究员）



现在我们就开始听众提问。我叫金范洙，今天由我来主持讨论，感到非常荣幸。我今年提交了关于日韩近代关系史的博士学位论文，是SGRA的研究员。刚才，我们都听了小菅信子教授和李恩民教授的讲演，可能会有一些疑问和意见，请大家举手提问。有些话题可能比较沉重，但也希望大家踊跃参加讨论。

我想请教小菅信子教授。由于时间的关系，您可能没有提到，就是日英关系中既有成功的部分，也有不太成功的部分。您说中日关系中也有这种情况。如果把日英关系中的成功的部分应用到中日关系中的话，会有一些怎样的提案呢？希望得到教授的指教。



小菅

首先想举一些具体例子。

第一、在日英之间，为了举行联合祭奠活动，两国之间积极地展开了互访。中日之间，我想，由日中民间发起，主要以年轻人为主，日中两国之间是否能够建立一个共同追悼的设施。例如，在英国，布莱尔首相在2001年推出了“新千年项目”，作为此项目的一个环节，在英格兰中部的斯坦福新建了国立追悼墓园。因为这是要建立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有关的祭奠碑或纪念碑，于是有人提出欲建立日英和解之森林公园，希望日方筹集资金、募集捐款。这是曾在缅甸与日军打过仗的英国人菲利普·梅林斯(Philip Malins)向日方提出来的。他还提出了种植樱花树和红叶树等一些富有浪漫色彩的想法。在日本也有过设立国立追悼设施的提案，我觉得民间组织把跨越国界的祭奠设施建立在国家的追悼公园里面的这个想法是非常独特的，因此也作为一名民间人士参加了他们的活动。后来，通过共同通信社等的宣传，在日本国内真的募集到了40-50株的树木。第二年，在我执教的山梨学院大学的校园里，也设立了姊妹纪念设施。校方虽然同意我们活动的宗旨，但年轻热心的日本学生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这个项目，在日英之间考虑战争与和平问题以及环境问题时，对年轻人来说是一个活生生的教材。因此，我觉得，在日中之间，从民间组织开始着手共同建立追悼设施，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以“如果日中之间也有这种设施”的形式，包括具体的造园设计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来进行，也将是很独特的。

第二、对于历史，日中两国民间组织，是否可以设立就历史问题进行开放而友好的讨论场所，并使其持续下去呢。2005年秋，在英国伦敦的战争博物馆里，日英两国的研究人员和旧军人聚集一堂，召开学术研讨会，讨论了日英和解问题。10年前的1995年，在美国的史密森尼(Smithsonian)博物馆发生了一件拒绝日本人搞原子弹被害展览的事情。当时，英国也是非常反日的，也有过诸如“日本必须反省过去”之类的活动。但是过了10年之后，连号称为“战争记忆的民族主义大本营”的英国，也举行了日英和解的公开研讨会。况且，英国的外务省和博物馆也出了一些资金。英国人或者说欧洲人出这种钱，其实是非常罕见的。据我的接触，日本方面也一直以村山基金这样的形式在提供资金。但是，对于2005年的研讨会，英国方面也出了资助。日中两国之间立即举行这样的讨论会恐怕是非常困难的。对于日中关系，我觉得比较好的做法是，首先应该举行以讨论而不是以辩论为目的的交流，并且是以历史为主题，不厌其烦地举行讨论，至少应该坚持10年。在此之际，比较重要的是，相对于不同意见，项目协调人应该更善于发现其共同点和共同之处。在英国，擅长主持的人，即使在非常激烈的辩论中，也能巧妙地找出话题中的共同点和共同之处，并把话题顺利地转过去。因此，日中之间需要的是有能力的协调者，他能够更多地注目日中之间的共同点，并将此加以深化。

第三、日中两国是否可以共同编撰史料集。现在，日中韩三国正在计划

编撰共同的教科书。其实，对于怎样“叙述历史”，即时是在同一个国家内也很难取得一个统一的认识。我也听说过，在日英之间的共同历史研究项目中也有过相当的困难。首先得共有“史料”，并开始着手对史料进行“批判”这一课题。当然，在史料公开方面，确实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个问题也是需要花时间来解决的问题。比如说，日中两国的研究者，可以开始先着手收集欧美各地有关这个时期的日中关系的资料。

第四、我想谈一谈如何尊重共识这一问题。关于参拜靖国神社问题，我决不会支持小泉首相。日本的甲级战犯既不是极恶的罪人，也不是邪恶的代名词。但是，我认为，二战结束之后在恢复对日关系问题上，东京审判虽然不是最佳方案，但却是最可行的构筑和平的方法。东京审判与纽伦堡审判相比，可以说是二流的审判。但东京审判是为了消除战争中的憎恨和遏制复仇心，调解旧敌国之间的关系使之达成共识的审判。我觉得不管对此有多少不满，既然已经达成了共识，那么单方面地推翻它，这绝对不是首相应该做的。日中之间放弃赔款问题，也可以说是同样的道理。我认为战后补偿问题，应该是由受害者所属的国家来解决，或者是应该由加害国的民间团体来解决，或者应该是受害者和加害者（这些都是审判用语）通过和解来解决的。既然旧金山和约是结束如此悲惨的战争的一个共识，那么就应该尊重这个共识。这不仅局限于日英或日中之间，关于日本过去的行为，现在要解决这些问题时，这是最基本的一个要点。

第五、我想谈一谈社会的多样性和民主化社会这一问题。关于过去的历史问题，如果基于感情非要论出个黑白，那么和解是难以实现的。民主化后的社会本身就容易情绪化，但同时，它也是一个个人的意见和意向备受尊重的社会。因此，在不能容忍多样性存在的社会里，是很难解决战后和解问题的。按照这个推理，有人就会认为，我小菅认为，中国没有实现民主化，所以就不可能实现日中和解。其实不是这样的。虽说中国与日本体制不同，但两国之间既有不同之处，但也有共同之点。1945年那个时候，谁也没有想到，过了60年以后，日本会变成如此富裕而和平的民主化社会。中国也如此，日本社会今后也会更加成熟。我们也有必要深思我国的民主化的社会究竟是什么的问题。

最后，我还想补充两点。第一点是，在英国有一位叫阿瑟·蒂萨林顿（Arthur Titherington）的人，他一直在推进实施对日战后赔偿诉讼，曾是日军的俘虏。其实，花冈事件的新美律师也参与过联合国俘虏的赔偿诉讼工作，我知道这件事。对我印象最深的是，大概是1993年，当时，蒂萨林顿所属团体的一位很能干的负责诉讼的律师来到了日本，跟英军俘虏一起举行了记者招待会。招待会结束后，那位英国方面的律师提出，希望日本人组成一个团体支援英国的对日战后赔偿审判，并想得到一些资金上的援助，当然这不是因为他们缺少金钱，就只是希望有那么一种形式。但是，日方的律师表示，“那是很难的。……如果是从军慰安妇那样的诉讼，日本人会提供援助的”。当时我也被

要求回答，我就说“如他所说，是很困难的”。听了日方的回答以后，英国的一位叫马丁·戴（Martin Day）的律师，表露出了非常遗憾的表情。我认为，日本人对此问题不太关心，是解决日英之间这一个案的脆弱之处。

第二点是，一位叫约翰·加尔通（Johan Galtung）的和平问题研究者，他提出了结构性暴力和积极和平的概念，在日本也就和解的过程进行过演讲。那次演讲是为积极推进日中、日韩和解的人们所进行的。他在演讲中提议，为了促进东亚地区的战后和解，日本人和中国人以及韩国人，对于日本发动战争和进行殖民统治进行分析时，其最大原因在于起源于欧洲的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对这一点，首先双方必须要有一个共识。换句话说，最根本的错误不在于相互之间，而在于外部，即英国等欧美国家把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带到了东亚。虽然这种提议有一定的问题，但它也许是一个促进东亚和解的新方法。我觉得有必要重新讨论后殖民地的和解问题。

金 对于这个问题，我也是研究历史的，如果不是主持人的话，也想坐在听众席上请教好几个问题，但是由于时间关系，还是留在晚餐会时再请教吧。那么，对李先生的报告，只接受一位听众的提问。

韩 实在感到惭愧，我对历史了解不多。在花冈受难的那些中国人，他们自己来到日本的劳工呢，还是从中国被强掳来的劳工呢？另外，在发给听众的资料中有一句“美军确认了这些事实”这样的话，在这一事件中，美军到底发挥了什么作用？



李 首先回答第一个问题，即他们为什么而来到日本的，是自己来的，还是被强掳过来的这一个问题。刚才我介绍了1942年东条内阁制定的关于华人劳务者内地移入的内阁决议。当时，日本缺乏劳动力，军需企业以及与战争相关的企业，急需体力劳动者。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要求在中国的日军、驻华日本大使馆等确保劳力。根据对被掳到花冈的900多名中国劳工的资料分析，可以得知，当时日本主要采取了三种方式。第一是采取募集方式。跟日本在中国的傀儡政权联手招募劳工。虽然当时的鹿岛组和华北劳工协会之间签约的合同书保留到了现在，但缺乏真实性，难以令人相信。那是因为，花冈事件

幸存者中没有一人亲眼见到过合同书，而且，在合同书上签名的鹿岛组的“副社长鹿岛清吉”其人，实际上是根本就不存在的。其实，募集只是个形式而已。第二是强行带来战俘。实际上，花冈诉讼原告的带头人耿谆，当时就是国民党军（中国政府军）第15军的一个连长。另外一名原告王敏是中国共产党的八路军的游击队小队长。本来根据国际法战俘是应该受到保护的，可能是由于中日之间没有宣战布告的缘故吧，日方就没有遵守国际法规则，把战俘收容所的很多俘虏强行带到了日本。第三是绑架。农民在自己的家里过着普通的日子，为扫荡而进入村子的日军，以“有抗日情绪”为名，强行把他们带到了日本。这确实是一种绑架行为。劳工们大体上是通过上述三种方式中的某一种来到日本的，他们中年龄最大的67岁，最小的只有16岁。从职业来看，最多的是农民，其次是军人，还有一些小学老师和商人。

现在回答第二个问题，关于美军的作用。在我们的印象中，从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的那天起，所有的战争就都结束了。其实并不是那么简单的。6月30日，耿谆等人发动了起义，当时日本把“起义”称为“暴动”，日本镇压了这次起义，逮捕了所有的生存者。后来，还在秋田进行了法庭审判，耿谆被判为无期徒刑。其实，这一审判是在9月进行的。10月，美军第一次进入到花冈这个地方，确认了中国劳工被强掳、被强制劳动的事实。当时，美军给被害者拍了照片，并对战争犯罪的事实进行了调查。那么由谁来对犯罪负责呢，特别是谁来对花冈事件负责呢，当时的结论是，原则上是由工地现场的负责人，即花冈营业所的负责人和监工等来负责。后来，花冈工地现场的负责人立即被美军作为战犯加以逮捕，第二年的1946年3月被移送到东京的巢鸭监狱。刚才也谈到了东京审判这一话题，东京审判基本上是对甲级战犯的审判，就是对立案发动战争的战犯的审判。东京审判的判决书中也提到过日本对中国劳工的强掳、强制劳动以及花冈事件，但对这一事件的审判实际是在横滨进行的。横滨法庭是在美军第8军军事委员会主导下的对乙级、丙级战犯的审判。花冈事件犯罪者属于乙级、丙级战犯，他们在1948年3月的横滨审判中，其中的3个人被判处绞刑，1个人被判处无期徒刑，2名警察被判为20年有期徒刑。但是，随着国际政治的变化，到50年代中期为止，这些人全部被释放了，这就是当时的现实。

金 本来想继续请教好多问题，只是非常可惜时间已经到了。如果还有问题的话，希望大家在研讨会之后的晚宴中提出来，继续讨论。

今天的开幕词中也已经提到了，说本次论坛的话题是一个比较沉重的话题，是对过去、对历史怎样认识、怎样负责的话题，听这样的讲演可能也非常辛苦。不过，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这也是一次认识过去、认识历史的非常宝贵的机会。非常感谢今天给我们作报告的两位老师。

(拍手)

演讲人 简历

■ 小菅信子 (Kosuge Nobuko)

1960 年生。毕业于上智大学文学部，修完上智大学研究生院文学研究科史学专业博士课程。做过剑桥大学国际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现任山梨学院大学法学院政治行政学科教授。主要著作有《战争的记忆和俘虏问题》(合著、东京大学出版会)、《东京审判手册》(合著、青木书店)、《战争的伤痕与和解》(主编、山梨学院大学生涯学习中心)、“Japanese Prisoners of War”(co-edition, Hambleton and London)、《战后和解：日本能否从“过去”解放出来呢》(中公新书1804)，还有译著《GHQ日本占领史 5：乙丙级战争犯罪的审判》(合译及解说、日本图书馆)、《被忘却的人们》(沙里·亨顿·布尔著，合译，梨之木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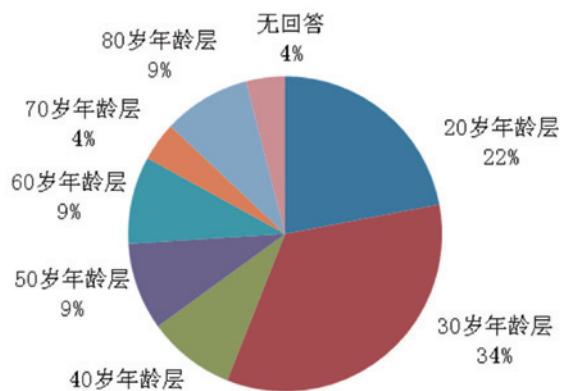
■ 李 恩民 (Li Enmin)

1961 年生。1983 年毕业于中国山西师范大学历史系，1996 年获南开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1999 年获一桥大学社会学博士学位。历任南开大学历史系讲师、宇都宫大学国际学院外籍专家等职，现任樱美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SGRA 研究员。著作有《中日民间经济外交》(人民出版社、1997 年出版)、《转换期的中国、日本和台湾问题》(御茶水书房、2001 年出版、获大平正芳纪念奖)、《“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交涉的政治过程》(御茶水书房、2005 年出版)等。现在正进行日本学术振兴会科研项目“战后日台民间经济交涉”的研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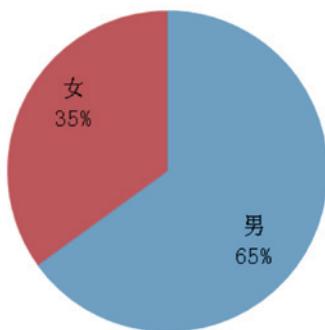
问卷调查结果

第22次 SGRA 论坛 参加“战后和解过程之研究”论坛之后的感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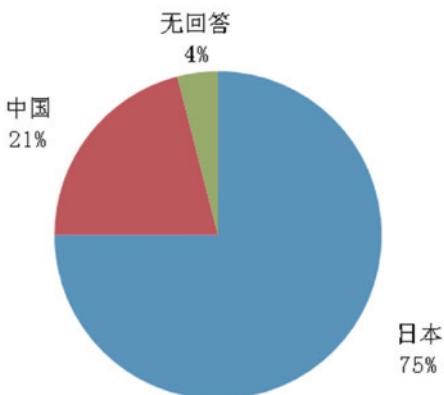
受访人年龄分布



受访人性别分布



受访人国籍分布



1、对本次论坛您有何期待？

- 希望得到能够使日本外交更加成熟的观点和启发。
- 为了改善日本今后的外交和对外关系。
- 内容的深度。
- 希望知道，在东亚各国（特别是中国和韩国）对日本战后处理日益不满的今天，对于“战后和解”可能会有怎样的展望？其问题的本质是什么？今后需要做何种努力？
- 对战争历史问题，希望找出可以解决或改善的方法。
- 想知道是谁、通过怎样的方法来进行“和解”的。
- 由于从事和平学与和平教育的研究工作，希望获得该领域的知识。

- ①想得到处理战后和解问题最难的日中、日韩和解的方法与启示。②谈到中国和韩国，经常会提及战后处理这一话题，日本与中、韩之外的国家的和解真的实现了吗，想得到一些这方面的信息。
- 和解的方法。
- 学习历史知识。
- 怎样论述战后和解这一沉重的课题。
- 就如何具体实现日中韩之间的和解，想获得一些好的想法和启示。
- 阻碍和解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①为了实现和解，国家所采取的行动（如德国）
 - ②现在日本面对周边国家的居民所诉求的众多的复杂问题，能否有一个一次性的综合解决的方案。期待着能了解这些问题。
- 想了解花冈和解的意义、世界范围内的具有普遍性的战后和解的过程以及不同的历史认识会不会成为战后和解的致命障碍这些问题。
- 因读过小菅教授的《战后和解》一书，所以想听取一些具体的话题。对于“花冈和解”实在不好意思，我是最近才知道的，真的是为了学习，特意来参加今天的论坛。
- 想知道，和解是怎样实现的。
- 我也正在参加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有关的非营利组织（NPO）的活动，实在是很困难，想得到一些启发，所以参加了今天的论坛。同时想也期望这些观点能否适用于人际关系。
- “日英和解”对东亚的战后和解，特别是对 21 世纪的日本有何意义。
- 花冈和解研究序说

2、本次论坛是否满足了您的期待，其中哪些是最好的？下次需要改善的部分是什么？

- 感受到了“和解”一词的沉重含义，感觉时间有些太短了。
- 是的，一切都非常好。
- 是的，得到了一些新的看问题的方法。下次希望合理安排时间，有必要适当增加提问的时间。
- 是的，通过论坛，知道了各个阶层的人在用各种不同的方法来推进和解与和平的实现。

- 花冈和解的意义及有关人士的合作。
- 了解了花冈的真实情况。
- 日英和日中的比较。
- 对于日英、日中和解的机制，聆听专家的讲演，是非常珍贵的。
- 我是第一次参加论坛，内容易懂，也容易理解。讲演提纲的准备也恰到好处。
- 非常逻辑性地整理了日英之间的战后和解问题。
- 对于日英、日中之外的冲突，还想更多地了解一些。
- 实际上，至今为止我本人根本没有留意日英之间的战后和解问题。通过今天的论坛，感觉很惭愧，认识到了自己“无知”的可怕的一面。还有，花冈和解真的就像电影“X工程”那样使人有临场之感。虽然人的死是没有轻重的，但讲演使我们不得不反思：用数字来思考死亡问题那是非常危险的。我觉得花冈的和解过程也可能适用于其他问题的和解。本次论坛，使我再次认识到区分胜败可能产生新的对立。
- 两位教授分别从国家和市民的层次给我们介绍了和解的模式，其内容非常丰富而深刻，促使我们深思许多问题。希望今后还能搞一些这种合乎时代潮流的论坛。特别是这次论坛那种直率、深入、没有拘束的讨论非常好。
- 对小菅教授用图线解说问题的方法很感兴趣。日本国民被分为加害者和被害者两种，由此成为战争被害者一方的人们，他们对战争负责的立场就变得比较暧昧。于是乎对于战争责任问题，日本国内意见出现分歧，这是影响至今为止的日中韩关系不能好转的原因。我有这样的想法，就是不要把战争的责任全部推给甲级战犯，而应该认为这是国家整体的责任，在此基础上再做明确的谢罪。因此，参加这个论坛，觉得非常有意义。关于花冈和解，虽然难以实现，但对演讲者的主张即“如果能够实现真正的和解，那将是最理想的解决方法”一说确有同感。
- 由于是中途参加的，所以只听了大约四分之一的报告。实在抱歉。序论和议论部分比较长，感觉没有一个明确的结论或指针。看看所发的资料，如能了解其概论，那将更好了。
- 恕我直言，由于自己知识不足，有些难懂。和解的模式挺有意思，好像从中受到了一些启发。我觉得最后还得双方坐到同一个桌子上来，面对面地进行对话和交流。
- 有关“日英和解”的话题非常有意思。好多内容是第一次听到，学到了不少东西。另外，通过对日本和德国的战后处理的比较，从中更看到日本在战后处理上的困难和难题。

- ①我不知道日英之间的和解，不知道除了旧金山条约以外还有其他活动，通过论坛，知道了这一事实，学到了很多东西。②通过听讲，我认识到，要想在法律与人道意识以及被害者感情之间求得平衡是何等困难。也学到了一些解决问题的方法。
- 能够客观地捕捉历史上所发生的事件及其解决过程，是非常好的。同时希望演讲人能遵守时间。
- 非常有益，希望能增加讨论时间（演讲的时间可以设定短一点，反正是要超过的）。
- ①在日英之间，针对某一个具体事件，促使双方具有共同经历的当事人培养和好的感情，促进相互之间的理解，这是我的理解。关于这一点，两国之间是没有交涉的。②对战争结束后蒋介石所发表的声明我要表示敬意。
- 李恩民教授的花冈研究序说，作为普通老百姓的我也容易听懂，而且事件已经得到了解决，我感到很放心。如果鹿岛建设公司的有关负责人也能参加论坛，那将会更好。如果能听到属于企业一方人员的基本想法和苦恼等的话，相信我也会与他们有同感的。对从1946年到2005年这60年间，对和解付出努力的所有的人表示敬意。

3、今后，是否还希望举办有关“战后和解”的论坛？如果有您所关心的题目和知道的演讲人，望具体地写在下面。

- 我希望举办这样的论坛。我想参加有关中日关系的论坛，或者希望把论坛的主题定为“何为谢罪”也可以。
- 希望今后继续举办与“战后和解”相关的论坛。那是因为论坛本身就是实现和解的一步。
- 希望举办这样的论坛。希望听取审判官对“和解”的看法以及他们从心理方面对对立双方（或三方）的分析。
- 希望召开，并且希望邀请明石康先生。
- 本次论坛的内容都是崭新的，从中我得到了一些启发。非常感谢。
- 关于日美和解。
- 早稻田大学多贺教授的和平学。
- 和解主要是由民间企业负责实现的，应该是日本政府担当起和解的主要责任，政府出面解决这一问题。
- 有关下面的题目：对中国、韩国等东亚各国的战后和解采用的什么办法。国家层次的战后和解的一些活动以及对策。

- 有关下面的题目：东亚国家之间的战后和解、特别是今后的将如何进行。
- 有必要继续进行。想听听日本以外的成功事例（欧美地区等）。
- 希望一定举办这样的论坛。
- 希望举办这样的论坛（有三名听众这样回答）。

4、其他有关“战后和解”的感想与评论，请自由叙述。

- 确实有一些人会“忘却和平”，但为了实现“战后和解”，我觉得还是邓小平所说的，“过去的事情已经过去，今后我们要以向前看的态度建立两国和平的关系”最为重要。
- 花冈事件应纯粹以劳动条件不好的这一人道案件来处理。但是，对于战后缺乏粮食时期，人们对食物的感情问题是不是就可以不考虑呢（例如，要考虑被拘留在西伯利亚的旧日本兵与西伯利亚居民的粮食情况，还要考虑日本兵特殊的集体生活情况）。（中国劳工被强虏到花冈是国家的行为，企业并没有责任，鹿岛建设的对应比较妥当）。在西伯利亚问题上，侵入满洲的苏军与关东军在当地签订停战协定时约定提供劳务，作为败将是沒有辩解的余地的。
- 荷兰兵对日本的不满，有没有像日英之间类似的情况。有没有这些方面的研究者？
- 我是去年2月份通过在SGRA论坛讲演过的东京大学木宫正史教授的介绍参加SGRA论坛并一直坚持到现在的。去年是日韩恢复邦交40周年，由此我参加了很多研讨会、论坛和大学的市民讲座等。但是，在所有的演讲人中除一个人之外，其余都是日本人。被邀请出席的评论者虽然也有韩国人，但由于时间关系和日语理解这一语言问题，总有不能令人满意的地方。用不着一介庶民的我来介绍，日本的近现代史从明治维新到现在为止，抛开朝鲜、韩国是难以探讨的。同样，对朝鲜人、韩国人来说，没有他们的对日关系，也难以讨论朝鲜、韩国的近现代史。双方的历史就像一面镜子，你照着我，我照着你。我觉得，对于两国人民来说，不光要知道日本帝国主义统治的36年，更要了解迄今为止的两国的近现代史，这是非常重要的。就我个人而言，我非常知道韩国人是怎样看待自己国家的近现代史。所幸的是，日本和韩国都是言论自由的国家。如果日本不具有理解韩国并与其对话的本领和胸怀的话，那么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共同体的蓝图就只能是画饼充饥，根本无法实现。经济贸易也许会不断发展，但如果心心相印的对话不能进行的话，东亚早晚会成为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的。非常想听到年轻的优秀的韩国的专家讲解朝鲜、韩国的近现代史（不只是殖民地时代），花上几个小时或搞一个系列讲座都可以。能够实现吗？非常感谢。

后记

第22次SGRA论坛

战后和解过程之研究

金 范洙 (东京学艺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

2006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6点半到9点,在东京国际论坛大厦召开了第22次SGRA论坛。由SGRA“东亚地区安全保障与世界和平”研究小组负责的这次论坛,有48名市民和学生参加,显示出了人们对东亚和平的关心。

本次论坛的主题是“战后和解过程之研究”。围绕该主题,首先由山梨学院大学法学院的小菅信子教授就日英民间所进行的战后和解活动做了报告,接着樱美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李恩民副教授也做了以花冈和解为题目的演讲。两场演讲,不仅从战后和解的观点展望了东亚和平之路,而且也提出了在围绕“清算历史问题”一直对立着的东亚地区展开历史和解的一种可能性。

SGRA代表今西女士在开幕词中,在说明为什么把本次论坛的主题定为“战后和解”的目的和意义的同时,也说明了把可以说是渥美财团的母体——鹿岛建设公司当作诉讼对象的“花冈诉讼”作为这次论坛主题的难度。“面对走投无路的状况,探求我们究竟能做些什么”,从今西代表的这句话中,看到了她试图改变东亚地区的现实的强烈愿望。“战后和解”这一人类普遍而平凡的课题,它始终沉重地压在企盼和平的人们的心中,它仿佛在叙述着东亚地区相互理解与构筑和平的艰难程度。

以恢复日英关系为中心介绍战后日英和解之过程的小菅信子教授的讲演,根据日英两国战后和解的思想、历史背景以及影响和成果等,综合考察了日英之间的“战后和解”。她的关于通过民间交流达到相互理解的理念以及对和解过程的实例研究,可以消除国家间交涉所不能解决的人们的感情对立,这一点具有重要的意义。小菅教授还提出,如同过去“敌国”的日本和英国之间的和解那样,东亚国家也应该从最普遍的相互理解的观点出发,达成共识。这种观点,给国家之间互不信任的日中、日韩关系提供了不少启发。当然,日英之间的战后和解过程,未必完全适用于日本与中国、韩国的关系。关于这个问题,小菅教授在晚宴时也谈及,英国与东亚各国具有不同的历史背景,需要更加谨慎地对应。尽管如此,日英之间的和解过程,对利用政治交涉解决“清算历史”问题已无法前行的东亚地区来说,提供了一个突破口,也许很具有参考意义。从这种意义上可以说,小菅教授的报告,通过和解成功的实例,提

出了在东亚地区构筑和平的一种可行性。

李恩民教授做了关于花冈诉讼和解过程的研究报告。以追究日本民间企业在二战时期的责任问题为核心的花冈诉讼，不仅在中国，而且在日本有同样问题的韩国也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因此，可以说花冈和解所具有的意义和影响都是很大的。处理由于强掳、残酷劳动以及武力镇压而导致劳工大量死亡的悲剧性事件的战后和解，不仅仅是日中两国之间的问题，而且给包括韩国在内的东亚地区的“清算历史”的尝试以及致力于探索和平共处可能性的人们，提供了很多启示。对于花冈和解，有的人给予了积极的评价，认为这是超脱了憎恨与不信这一框架而最终实现的和解，但也有人对和解这一结果持批评意见。关于这一点，李教授也指出过：和解没有能够满足所有诉讼当事人的要求。尽管如此，围绕二战中日本企业的责任问题也即“清算历史”的问题，鉴于当前构筑东亚和平社会还有许多不利因素这一现实，无论对花冈和解的评价如何，都不应该忽视花冈和解的过程及其成果。在这个意义上说，对李教授的研究应寄予高度的评价。

讨论会结束之后，与会者在东京国际论坛大厦地下一层举行的晚宴联谊会上，继续交换了意见。本次论坛提出了一种东亚可以消除历史束缚的可能性，是有重要意义的。那种充满敌对和憎恶的对决、或者片面强调自我主张并试图将其贯彻始终的解决方法，必然会引起双方的极大的反弹。如果在加害者和被害者这种基本认识之上，再加上为了人类的普遍的幸福与共处而付出努力的话，东亚的真正的和平就能够实现。不忘过去、祈愿和平的与会者们在这里共同探讨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可以说是本次论坛的最大的成果。

SGRA Report No.0033 (中文版)

**第22次SGRA论坛
战后和解过程之研究**

编辑与发行 关口全球研究会 (SGRA)

邮编：112-0014 东京都文京区关口3-5-8

财团法人 涅美国际交流奖学财团内

电话：03-3943-7612 传真：03-3943-1512

SGRA网页：<http://wwwaisf.or.jp/sgra>

电子邮件：Sgra-office@aisf.or.jp

发行日 2009年2月20日

发行人 今西淳子

印刷 藤印刷

©关口全球研究会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关于本刊的记事如有疑问或欲引用请与我们联系。